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673)(机构客户),期限 2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1.30%-3.05%	5.34-12.53	2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 BFIX 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40】。 (5)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60198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24,665,930.54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558,629,375.46
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66,408,613.15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60,596,044.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3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0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95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5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29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04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	6,000
合计		69,000	63,000	347.84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9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4,074,19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03%。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中 3,938,819 股已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余 135,375 股将于 2023 年 03 月 1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0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43,21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4,40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28,808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深圳南海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7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 4,074,194 股减少至 3,368,294 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8.03%减少至 6.64%。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深圳南海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81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1%,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 3,368,294 股减少至 2,552,662 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6.64%减少至 5.03%。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521,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4,194	8.03%	IPO 前取得:2,910,13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4,056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1,521,532	3.00%	2022/9/16~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15~142.08	200,525,269.15	2,552,662	5.0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4、减持期间包含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期间,其中集中交易竞价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减持期间,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股数为 507,132 股,通过大宗交易股数为 1,014,400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股东深圳南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深圳南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数为 351,580,945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7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833,113,863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4.5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91%	1.03%	不动产投资
合计		40,000,000						3.91%	1.03%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6%	0	0	0	0
南京复久繁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311,580,945	351,580,945	34.35%	9.02%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793,113,863	833,113,863	34.57%	21.36%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繁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熊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熊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熊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201785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1,027.5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及公司自查,发现《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内容有误,现对《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8,388,885.68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6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1,659,610.54	4.01	否
2	第二名	9,958,657.66	3.42	否
3	第三名	9,411,514.61	3.23	否
4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8,815,311.45	3.03	否
5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8,543,791.42	2.94	否
合计	/	48,388,885.68	16.6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名客户。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701,458.19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57,244.27	13.42	否
2	河南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9,406,562.58	4.23	否
3	吉林省力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6,349,557.46	2.85	否
4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Ltd.	5,934,520.93	2.67	否
5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153,572.95	2.32	否
合计	/	56,701,458.19	25.49	/

报告期内同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9,609,502.27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2,567,256.33	7.76	否
2	第二名	15,337,776.77	5.27	否
3	第三名	11,659,610.54	4.01	否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0,306,280.30	3.54	否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738,578.33	3.35	否
合计	/	69,609,502.27	23.92	/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名客户。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0,248,093.91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0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57,244.27	13.42	否
2	深圳思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262,489.88	5.06	否
3	艾吉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844,281.37	3.08	否
4	吉林省力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6,349,557.46	2.85	否
5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	5,934,520.93	2.67	否
合计	/	60,248,093.91	27.09	/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思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艾吉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吉林省力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及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Ltd.为报告期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永旭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永旭")部分股权转让给山东永旭部分员工,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49%(对应出资额不超过 490 万元)。

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评估值为基础,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对象、交易比例等相关事项。同时,为确保相关股权转让工作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时修订山东永旭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永旭股权比例仍不低于 51%,仍控股该公司。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近日,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许国泰,住所:浙江省临海市

2、吴勇,住所:四川省荣县

3、王定雄,住所:四川省广元市

4、张庆,住所:山东省东平县

5、刘长城,住所:安徽省涡阳县

6、田宝勇,住所:四川省广元市

上述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均就职于山东永旭,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永旭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谱经济园区堂子村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许国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工艺品、金属铁制品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永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127.66	6,086.70
净资产	1,605.36	2,659.01
-	2022 年 1 月-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已审计)
营业总收入	6,642.94	15,755.50
净利润	178.75	934.00

山东永旭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目前持有山东永旭 100%股权,山东永旭运作状况正常,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